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8日

2026年6月2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深圳市下坪环境园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2026年运维合同”），根据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实际安排金额和运维费用的调整、甲方规范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补充如下：

一、服务费用

2026年运维合同的第四条第1款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036,800）。”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2025年运维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056,800）。根据《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6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不再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用中，2026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不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20000.00元。故2026年运维合同总价较2025年运维合同有所不同。

2026年运维合同的第四条第2款“合同签订后，预付1个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的90%按月平均后的金额扣除当月违约金进行核算，并于次月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且甲方完成月度履约评价后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预付费用调整为预付不超过40%合同总价，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结算时可根据履约情况选择预付资金等额抵扣或不等额抵扣或不抵扣。

二、违约责任

2026年运维合同的第八条第7款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警告、通报或处罚等时，甲方对乙方按照1万元/次进行处罚，此费用从所需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根据甲方规范管理要求，明确约定如下：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其它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情形导致的信息安全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警告、通报或处罚等时，甲方对乙方按照1万元/次进行处罚，此费用从所需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2026年运维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2026年运维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继续按照2026年运维合同的约定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79025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宝洁路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日期：2026.7.22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254961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

电话：0755-36502111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日期：2026.7.22

络通信有
市分公司
章 (95)

